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飞	董事	出差	叶琼

公司负责人叶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秀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翔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6,180,895.81		1,264,374,745.55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64,956,592.13		838,047,604.74	3.21%
股本(股)	327,600,000.00		218,400,000.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4		3.84	-31.2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0,174,146.13	65.44%	307,791,048.61	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37,251.00	86.78%	38,690,169.44	3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91,081.23	增加9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042	增加9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75%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16%	4.57%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1.11%	4.0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33.6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2,100.00	201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200万元;2010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30万元;2012年深圳市第一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0.21万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智能指挥调度预警系统项目研发资助款50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726.84	增值税退税款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7.33	
所得税影响额	-698,210.07	
合计	4,302,545.8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32,099	人民币普通股	9,732,099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资金信托14	5,217,617	人民币普通股	5,217,617
上海天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3,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4,036	人民币普通股	2,884,03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867,766	人民币普通股	2,867,766
招商银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9,13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130
许史枫	2,432,708	人民币普通股	2,432,708
何泽基	2,403,199	人民币普通股	2,403,199
陈南京	2,374,010	人民币普通股	2,374,010
杨晓魁	2,331,198	人民币普通股	2,331,198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710,527.30元,减幅76.6%,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到的汇票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41,232,759.30元,增幅35.67%,主要是公司业务正常增长所致。

(3)其他应收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0,649,424.05元,增幅41.15%。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招投标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增长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62,283,468.30元,增幅56.27%,主要是公司大批量采购材料设备陆续到货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2,631,200.00元,增幅100%,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6)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24,182,219.85 ,增幅289.71%,主要是公司2011 年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增长,为各项目备货所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7)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5,306,643.33 ,增幅90.33%,主要是公司为各项目备货过程中供应商提供账期所致。

(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965,945.70 ,减幅34.54%,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预收款在本期确认了收入。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065,286.03,减幅39.05%,主要是公司2011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12年发放。

(10)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176,081.00元,增幅100%,主要是计提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尚未支付完的股利。

(11)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余额增加7,872,606.29元,增幅91.33%,主要是应付外部单位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7,643,608.74元,增幅53.78%,主要原因主要是公司在传统的电力行业扩大了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高了服务效率及拓宽了石油石化、煤炭、交通行业的市场份额及各子公司收入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79,289,694.74元,增幅74.77%,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的交通系统工程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所致。交通系统工程的毛利率较公司电力行业的毛利低所致。

(3)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2,909,244.23元,增幅159.24%,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计算营业税的工程收入增加。

(4)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7,718,517.84元,增幅68.88%,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导致融资金额及成本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3,576,922.48元,增幅246.61%,主要原因是收到返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及政府补助款所致。

(6)本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1,382,204.98元,增幅35.94%,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产生的所得税费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公司加大了销售收款力度及改变采购货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流出额增加,主要原因:本期增加了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全资子公司南京键桥购买土地款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经营合同

a、2012年7月24日,公司收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及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250.68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b、2102年8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招标人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南京凌云为贵州省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41标段和第42标段中标人,其中第41标段的中标价为人民币6,612.05万元,第42标段的中标价为人民币7,151.02万元,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13,763.07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c、2012年8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招标人通辽市好力堡至通辽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招标代理单位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南京凌云为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新民至鲁北联络线好力堡(蒙辽界)至通辽段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招标HTHF-2合同段的中标人,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3,764.58元。目前,该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

d、湖南长沅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 年9 月27 日向本公司的全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确定南京凌云为湖南省长沙(永安)至浏阳(洪口界)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第JD01 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08.77万元,正式合同于2011 年10 月28 日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08.77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e、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1 年6 月20 日发布了"苏州市轨道交通2 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公示,公司拟为苏州市轨道交通2 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拟中标金额预计9,000.10 万元。2011 年9 月,公司收到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发出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 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00.10万元。公司中标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包括主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及延伸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2011年11月3日,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正式签订了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中主线警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6,301.09万元,目前合同正在履行。

(2)银行授信合同

a、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交银深4434102011C00000000号《综合授信合同》。该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10月23日至2012年10月23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b、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年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50267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圳中银高司保字第008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8月15日至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已使用该协议项下汇票承兑总额为7,963.31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合同均正履行中。

c、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为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贸金综额字01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年深贸金综额字016-1号、016-2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9月15日至2012年9月15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借款共计2,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d、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为本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10201210186银授合字第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10201210186-01、10201210186-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7,6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8月18日至2013年8月18日。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国内有追索保理借款6,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e、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BC201109270000033了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ZB790920110000002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263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1月1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f、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为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借2011综0674南山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合同编号为保2011综0674南山-1、2的《综合融资额度自然人保证合同》,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2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5,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g、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2年龙字第0012614003号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龙字第0012614003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该授信协议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3月30日至2014年3月29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h、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2012深银景中字第01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订了编号为2012深银景额保字第0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借款额度最高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8月3日至2013年8月3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4,000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i、实际控制人叶琼、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北京银行综合授信0133853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北京银行最高额担保合同0133760-1、0133760-2号《最高额担保合同》,该合同借款额度最高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9月24日至2013年9月23日。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500万元。上述合同均正在履行中。

j、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为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南区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001号的《国内贸易项下应付款代付业务总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2011年工银深高保(高新园)字2011年第15、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0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950万元于2012年5月2日偿还,已使用该协议项下汇票承兑总额为4,676.66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k、实际控制人叶琼、葛迅、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东莞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借2012固0114南山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分别签订合同编号为保2012固0114南山-1、2、3、4号《保证合同》, 另本公司以工业用地宗地号A621-0039做为抵押物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抵2012固0114南山的《抵押合同》。该贷款合同最高额度为1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2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本公司已取得该合同项下借款2,040.2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l、实际控制人叶琼、David Xun Ge(葛迅), 为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国通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ZH39031007001-2JK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B39031007001-1、GB39031007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借款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7月15日至2012年1月15日。本公司取得该协议项下短期借款3,000万元于2012年1月16日偿还,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m、实际控制人叶琼,为本公司与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渤深分流贷(2010)第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渤深分最高保(2010)第112号得《最高额保证合同》,该授信合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本公司取得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2,000万元于2012年2月29日偿还,截至2012年9月30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瑞杰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7年12月14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	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承诺1、对于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如今后公司因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2、本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为租赁取得,出租方深圳市兴国股份合作公司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租赁厂房的产权瑕疵导致本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场地,将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搬迁和生产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3、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a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后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具体如下,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保证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联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年12月07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7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35.73	至	6,721.96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40,918.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收益,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有较大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富国基金	公司竞争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2012年07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新华人寿	公司产品发展方向、生产经营、对外合作
2012年09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尚雅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竞争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2012年09月1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基金、广发基金、嘉实基金、诺安基金、长江证券、清水源、京富融源投资、大成基金、奥信阳光投资	公司竞争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2012年09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泰康资产	公司产品发展方向、公司竞争战略、生产经营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 琼

日期:201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复牌时间:从2012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8日以电邮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0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董事罗飞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叶琼先生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夏明荣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终止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业务(该事项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重新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壹年,并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威普软件有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琼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键桥软件园项目建设的议案》。

2011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键桥软件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25,000万元建设键桥软件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项目投资的公告》。

为了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和智能交通建设的大好机遇,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稳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同意公司对键桥软件园项目加大投资, 并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基于云计算的工业视频统一通信平台"两个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键桥软件园项目已投入5,327万元,其中购地款3,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此购地款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2年10月2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36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7.5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9,296万股(含9,29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 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项目	36,510	35,000
2	基于云计算的工业视频统一通信平台项目	20,990	1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 计		72,500	69,000

注:以上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均为深圳键桥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均为深圳市光明新区龙大高速东侧,五号路南侧。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则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浩核字[2012]818A1708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解释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3)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4)授权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按投入项目的轻重缓急、实际投资额、实际资金需求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原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经营交通信息设备,自有物业对外出租,进出口贸易。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进出口贸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完善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意对《公司章程》部